

中共邛崃市委 邛崃市人民政府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〔2021〕1号

关于转发《成都市委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〈关于建立全面从严治党“四责” 协同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，各产业功能区、国有公司：

现将成都市委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建立全面从严治党“四责”协同机制的实施意见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一是要深入学习，各单位要通过党委（党组）会议开展专题学习，进一步厘清“四责”职责范围。二是要认真落实，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进一步建立完善“四责”工作机制。三是要突出重点，将“四责”重点工作作为当前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来抓，市纪委监委将学习贯彻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，督促责任落地落实。

附件：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
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全面从严治党
“四责”协同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成廉办
发〔2021〕1号）

中共邛崃市委
邛崃市人民政府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2月19日